

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

供應商管理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本管理辦法將供應商做有系統的整理、規劃，使其能提高進料品質、確保交期、降低成本，使產銷順利，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共存共榮關係。

二、範圍：

凡提供本公司光罩、Wafer、Package、Test 等相關業務之供應商，皆適用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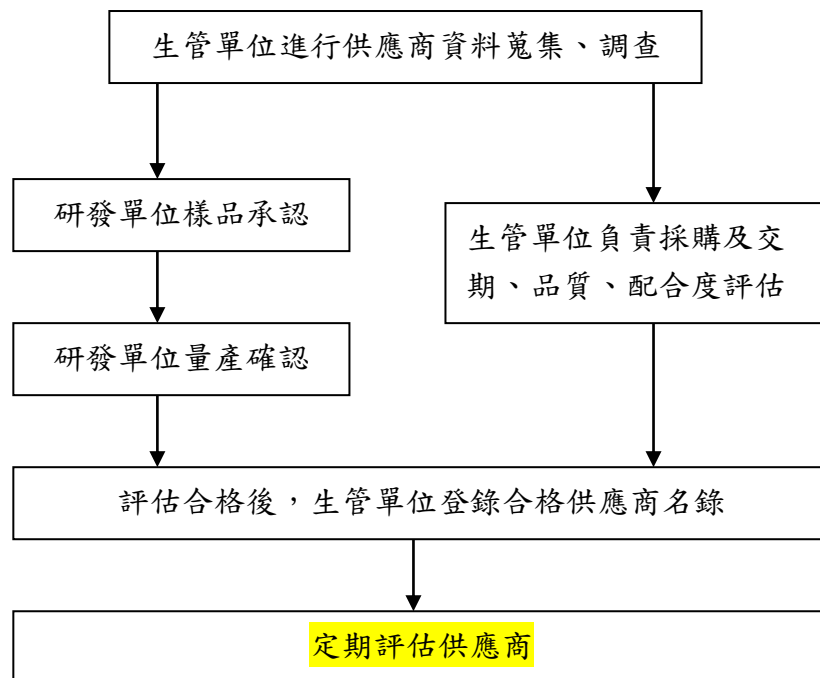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職責：

(一)生管單位：對供應商調查、評估交期、價格、配合度，蒐集供應商資訊並建立合格供應廠商名錄。

(二)研發單位：與生管單位合作蒐集供應商資訊，對供應商調查、評估品質及配合度。

四、程序內容：

(一)合格供應廠商評估流程：如下圖所示。



(二)新增合格供應廠商評估流程說明：

- 1.由生管或研發單位執行新供應商資料收集及開發，找尋有能力提供光罩、Wafer 代工、測試之廠商，並由生管人員進行新增供應商調查。
- 2.資料蒐集完成後，由生管單位、研發單位進行新增供應商審核，並將供應商資料記錄於「廠商資料卡」，審核結果記錄於「供應商評核紀錄」。
- 3.審核方式可採取書面審查或實地審查，由評估單位視情況要求廠商提供試產樣品，或至供應商處所實施審查。
- 4.但符合下列資格者亦得認定合格供應廠商：(1)通過 ISO9000 國際標準組織認證者(2)客戶指定廠商(3)賣方市場時(4)因產品規格需求特殊，使可配合之廠商極少時。
- 5.本文件生效前已往來廠商，表現良好者，經列冊提報至主管核准後，一律視為合格供應商。
- 6.由生管、研發相關單位審核並註明評估結果，經由核准程序，認定合格者列為合格供應商，並列入「合格供應商名錄」建檔管理。

(三)既有供應商評鑑：

- 1.依據供應商交貨之品質記錄及其交期配合性，由相關單位進行評分，並將評分之成績紀錄於「供應商評核紀錄表」，依據評核總成績分為 A, B, C, D 四級，由生管單位呈報主管核准後，依評核成績辦理供應商分級調整，並視情況辦理。
- 2.評核總成績依下列分為 A, B, C, D 四級：

等級	得 分	結 果
A	85 分以上	優先承製權
B	70 分以上	准予承製
C	55 分以上	暫准承製，酌量減少訂購
D	54 分以下	承製能力未達標準，限期改善

- 3.定期供應商評鑑，可依該廠商對本公司之重要性，作為是否實施評鑑的標準，並不需逐一評鑑各供應商。
- 4.如發現供應商產生供貨重大問題時，可隨時進行評鑑，決定是否繼續往來。

五、使用表單：

- (一)供應商基本資料表
- (二)合格供應商名冊
- (三)供應商評核紀錄表

六、本管理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